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窦锋昌）

一、基本情况

本人窦锋昌，现任复旦大学新闻学院教授、高级记者、博士生导师、新闻学系主任，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无影响独立董事履职独立性的任何情况。

本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度等要求，本着勤勉尽职的态度，谨慎、认真、负责、忠实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出席了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的相关会议，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性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将本人2021年的工作情况向各位董事作简要汇报。

二、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情况

2021年度，本人参加了公司历次召开的董事会。在召开董事会前，本人积极掌握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主动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查阅有关资料，并与相关人员沟通。2021年度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认真审议后，均投了赞成票，没有提出异议。

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会议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会议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
6	1	5	0	0	否

（二）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1、在审计委员会中的履职情况

2021年度，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4次会议，本人对有关事宜进行了认真讨论和严谨的论证，提出了合理的意见和建议，没有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的情形。在会议上本人认真审议了每项议案，并充分行使了表决权，对所有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2、在提名委员会中的履职情况

2021年度，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未召开会议。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1年度，本人对公司的重大相关事项是否合法合规均作出了独立明确的判断，在此过程中，本人尤其注意公司在规范运作方面可能存在的重大风险事项。

- 1、关联交易情况：未发现违规情况
- 2、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未发现违规情况
- 3、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未发现违规情况
- 4、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不适用
- 5、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未发现违规情况
- 6、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未发现违规情况
- 7、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及时全面兑现承诺
- 8、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及时全面准确披露
- 9、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未发现违规情况
- 10、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良好
- 11、独立董事认为上市公司需予以改进的其他事项：暂无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1年度，本人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详细了解公司运作情况，与另外两名独立董事一起对于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对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及公司的良性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作用。本人认为相关事项程序合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2021年度，本人通过各种途径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重点关注了公司法人治理、业务发展、规范运作、内部控制、财务管理、关联往来、对外投资、重大担保等情况，并通过电话和邮件，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了解公司发展动态，关注宏观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同时也时刻关注电视、报纸和网络等媒介有关公司的宣传和报道，及时获悉公司信息。

在公司治理方面，本人根据相关规定和要求，对该项工作及其开展情况进行有效监督，凡须经董事会及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决策的重大事项，本人都事先对公司介绍的情况和提供的资料进行了认真审核，为董事会的重要决策做了充分

的准备工作，独立、审慎地行使表决权。为深入了解公司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查阅有关资料，并与公司其他独立董事、董事、经营管理层进行讨论，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年报审计中的监督作用。

特此报告，谢谢！

独立董事：

